



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452

项目名称：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46.7996 万元

最高限价：546.7996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包含 AED 设备安装及后期维护）、壁挂式柜体、大小型立柜以及心肺复苏急救培训、项目宣传视频、小程序平台搭建及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地点：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0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下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留意本项目是否在上述网站发布后续相关公告。

6.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使用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应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东路

联系方式：邬女士 17789909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六排一号

联系方式：罗先生 17395443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 173954431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东路 联系人：邬女士 联系电话：177899099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六排一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739544316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p>



	<p>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p> <p>（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p> <p>（3）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p>
	<p>4. 其他要求：</p> <p>4.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p>



		<p>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p> <p>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4	资格审查	<p>1. 资格审查主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 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5	预算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详见公告；
6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546.7996 万元；</p> <p>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u>最高限价</u>、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7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为：项目的实施、保险费、人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p>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p>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p>
8	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



		<p>交易平台“服务中心”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详见：</p> <p>https://ggzy.xizang.gov.cn/zxfwlx/33175.jhtml</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处，可以使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编制、签章。</p> <p>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当签字盖章。</p> <p>注：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与下文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9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缴纳要求：采用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平台显示的可选择的保函机构为准。</p> <p>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p>
10	澄清或修改	<p>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p>



		<p>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p>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p>
11	质疑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1）联系部门：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17395443167</p> <p>通信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二区六排一号</p> <p>（2）联系部门：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p> <p>联系人：邬女士</p> <p>联系电话：17789909985</p> <p>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东路</p> <p>2. 质疑函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p>



		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进行转包、分包	否，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4	*交货时间、地点	<p>1. 交货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 交货时间：45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注：招标公告中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验收等的时间。交货时间：45 天，指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仅指货物到场。其中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中包含交货时间：45 天，其他时间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验收等时间。</p>
15	招标代理费	参考“项目预算总表中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4133.16 元，由采购人支付。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甲方专家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1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比例为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p>



		<p>3. 保函有效期限：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限须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p>
		<p>4. 保函需载明的内容：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中需载明以下内容：1、载明“见索即付”；2、载明“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载明保函有效期限（起止时间）。若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p>
19	核心产品	<p>☐ 服务采购（不适用核心产品）</p> <p>☐ 单一产品采购</p> <p>☒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自动体外除颤仪（AED）</p> <p>注：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节能环保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次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p> <p>3、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p>
20	其他需要补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p>



充的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
	3. 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型号、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
	4.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5.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上表中加 * 项目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相关货物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指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通过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审查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关规定提出。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格式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可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签署和装订

11.1 主要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评标项目该条不适用**）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提供资料信息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密封，在检查密封情况环节查出作为废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电子投标不适用本条）

12. 投标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电子投标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传投标文件。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3.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恶意竞标。

13.5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处理。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7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以凭证为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电子评标项目，各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电子评标项目该条不适用）

17.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需自行在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建议供应商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平台（系统）要求提前进行环境检测，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范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系统客观原因除外）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解密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7.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7.5 投标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资格审查

18.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根据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数量、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及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
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
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接触

23.1 除本须知规定的情形外，从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及其
成员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3.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
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在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时间：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

保函有效期限：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

保函需载明的内容：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中需载明以下内容：1、载明“见索即付”；2、载明“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载明保函有效期限（起止时间）。若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

28. 质疑和投诉

关于本项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方法、时间以及要求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用查询

29.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文件规定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 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符合 ☐ 不符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符合 ☐ 不符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符合 ☐ 不符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符合 ☐ 不符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 符合 ☐ 不符合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 于开标当日查询)	☐ 符合 ☐ 不符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	☐ 符合 ☐ 不符合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符合 ☐ 不符合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2	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提供近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符合 ☐ 不符合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注：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 2.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甲方专家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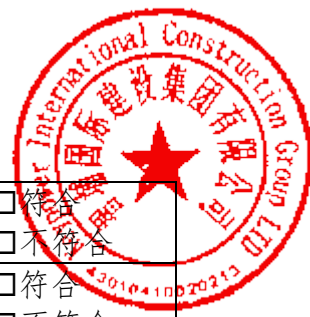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 符合 ☐ 不符合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不得使用打印字体代替）。	☐ 符合 ☐ 不符合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符合 ☐ 不符合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 符合 ☐ 不符合
5	公平竞争	提供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函（详见附件十四）	☐ 符合 ☐ 不符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8	交货时间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9	履约保证金	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验收、售后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	☐ 符合 ☐ 不符合
11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12	投标文件数量和格式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符合 ☐ 不符合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注：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4.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比重。具体评审公式见下附《详细评审标准》。

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除招标公告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外的其余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以上不重复计取。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5. 商务和技术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附《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5 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投标人。

5.6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说明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依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p>



			<p>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二	商务部分 (16 分)		
1	业绩水平	12 分	<p>投标人提供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采购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响应时间	4 分	<p>投标人满足以下响应时间得 8 分:</p> <p>1. 质保承诺:基础质保≥ 10 年,每增加半年整机质保加 1 分,最多 2 分;</p> <p>2. 建立专人对接机制,确保响应及时、处理高效、全程可追溯。接到需求/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电话/线上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得 2 分。</p>
三	技术部分 (54 分)		
1	技术参数	18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逐条做出响应,具体评审如下:</p> <p>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指标的数量$\div$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77项)}$\times$18分(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p> <p>(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技术参数的偏离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逐项对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条款对应,能够直接体现招标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法对应参数、材料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参数不满足招</p>



			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2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实施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组织与安排；③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应急预案。</p> <p>本项满分 15 分，5 项内容各占 3 分，逐项单独计分。</p> <p>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 2 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 1 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 0 分。</p> <p>缺陷统一认定标准：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引用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均认定为实质性缺陷。</p>
3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采购标的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响应及解决措施；③备品备件的到达时间及更换时间安排。</p> <p>本项满分 9 分，3 项内容各占 3 分，逐项单独计分。</p> <p>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 2 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 1 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p>



			<p>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 0 分。</p> <p>缺陷统一认定标准: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引用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均认定为实质性缺陷。</p>
4	培训服务方案	12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时间。</p> <p>本项满分 12 分，4 项内容各占 3 分，逐项单独计分。</p> <p>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 2 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 1 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 0 分。</p> <p>缺陷统一认定标准: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引用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均认定为实质性缺陷。</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核心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全自动双相波智能联网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p>1. 工作波形：采用全自动双相波除颤技术，无需人工判断心律，设备自动识别患者心律状态并完成充电、放电操作，确保除颤精准、安全；</p> <p>2. 显示屏幕：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3.5 英寸，可清晰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急救操作步骤、心率波形、剩余电量、耗材有效期等关键信息，便于急救人员快速查看；</p> <p>急救引导：具备视频+语音双模式急救指导，全程中文清晰语音提示，同步画面演示胸外按压、电极片粘贴等标准急救操作流程，CPR 按压质量实时反馈，适配非专业人员快速上手；</p> <p>心率分析：设备心率分析时间控制在 4~6 秒，可快速、精准识别室颤、室速等需要除颤的异常心律，避免误判、漏判，提升急救效率；</p> <p>3. 联网功能：内置 4G 全网通物联网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网络，可实现设备状态（开机/关机、电量、故障）、巡检记录、耗材有效期、报警信息等数据远程上传至管理平台，支持远程监控与管理；</p> <p>4. 定位功能：可实时精准定位设备安放点位，支持管理平台查询设备位置、轨迹追踪，便于应急调度、资产管理及设备巡检；</p> <p>5. 安防功能：具备防盗报警功能，设备非正常移位、开箱、私自拆卸或断电时，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同步上传告警信息至</p>	台	280			10 年	含主机、原装电池、成人/儿童电极片、便携包、操作手册

			<p>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消警；</p> <p>6. 防护等级：整机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5，可适应户外楼道、公共场所、室外岗亭、社区服务中心等复杂环境安放使用，有效抵御灰尘、雨水侵蚀；</p> <p>7. 电池参数：免维护电池，低电量时自动提醒并上传平台；电池可单独拆卸更换，更换便捷，无需专业工具；</p> <p>电极片参数：配备成人/儿童通用电极片（可切换模式），电极片有效期不低于 2 年（从生产之日起计算），包装密封完好，具备防误贴设计；电极片粘贴后导电性能良好，适配不同体型人群使用；</p> <p>8. 工作温度：设备正常工作温度范围为-10℃~50℃，可在低温、高温环境下稳定运行，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场景使用需求。</p> <p>9. 存储温度：设备存储温度范围为-20℃~60℃，存储湿度≤95%（无冷凝），无需特殊存储条件，便于长期存放和转运；</p> <p>10 质保年限：整机质保 10 年，电池、电极片等核心耗材质保 10 年；</p> <p>11. 整机重量与尺寸：整机重量≤3.5kg，便于携带和搬运；机身尺寸（长×宽×高）不超过 280mm×250mm×100mm（误差±5mm），体积小巧，可灵活安放在壁挂支架、急救箱或移动存放点，不占用过多空间；</p> <p>12. 其他配套要求：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急救培训手册各 1 份；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实时自检，自检异常时及时提醒并上传平台；</p>							
--	--	--	--	--	--	--	--	--	--	--

2	壁挂式柜体	壁挂式 AED 专用定制柜体	1. 外形尺寸：规格区间 45×35×12.5cm~50×40×20cm ； 2. 柜体款式：定制款壁挂式； 3. 材质：1mm 以上优质冷轧钢板，整体做防腐防锈处理 4. 外观设计：采用地域特色彩漆工艺设计； 5. 视窗配置：配备钢化玻璃可视窗（大于箱体正面面积二分之一）； 6. 报警功能：支持本地声光报警、物联网开门报警联动功能； 7. 其他要求：含柜体运输、安装。	个	117			10 年	含安装配件（安装支架、膨胀螺丝、锁具）
3	小型立柜	落地式 AED 专用定制柜体	1. 外形尺寸：150×35×15cm~160×40×20cm； 2. 柜体材质：1mm 以上优质冷轧钢板； 3. 材质工艺：彩漆铁柜，整体做防腐防锈专业处理； 4. 外观设计：采用地域特色造型设计； 5. 可视配置：标配钢化玻璃可视窗（大小同壁挂式柜体）； 6. 报警功能：具备现场声光报警 + 物联网开门远程报警功能 7. 内部配置：柜体内置配套急救包（医用口罩、医用手套、碘伏消毒用品、无菌纱布、绷带、创可贴、止血带、三角巾、人工呼吸隔离面罩、急救剪刀镊子、应急保温毯、心肺复苏操作指南等全套应急急救物资）； 8. 其他要求：含柜体运输、安装。	个	123			10 年	含急救包全套耗材（急救包、止血包扎耗材、呼吸面罩、手套等）

4	大型立柜	落地式 应急物 资定制 储藏柜	1. 外形尺寸：200×250×80cm~250×300×100cm； 2. 柜体材质：1mm 以上优质冷轧钢板； 3. 材质工艺：彩漆铁柜，整体做防腐防锈专业处理； 4. 外观设计：采用地域特色造型设计； 5. 视窗配置：标配钢化玻璃可视窗（大小同壁挂式柜体） 6. 配置屏幕：自带 LED 显示屏幕（14 寸以上）； 7. 安防系统：具备现场声光报警、物联网远程报警、摄像监控功能； 8. 内置物资：以押金借用形式配备轮椅（折叠手动轮椅，加厚防腐防锈车架，可折叠收纳，最大承重≥120kg，静音万向前轮、后轮带手刹，带防后翻装置，加厚防水透气坐垫，可掀扶手、可拆卸脚踏，室内外通用，适配应急储备使用）、担架（铝合金折叠应急担架，加厚防锈合金车架，防水耐磨医用布面，可折叠收纳，最大承重≥150kg，四折便携设计，防滑握持把手，抗弯抗压、耐腐蚀，适用于应急伤员转运储备）、急救包（医用口罩、医用手套、碘伏消毒用品、无菌纱布、绷带、创可贴、止血带、三角巾、人工呼吸隔离面罩、急救剪刀镊子、应急保温毯、心肺复苏操作指南等全套应急急救物资）；制氧机（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在额定的最大流量下，氧浓度稳定在 90%± 3%， 额定流量大于等于 5L/min）； 9. 其他要求：含柜体运输、安装。	个	40			10 年	含全 套应 急设 备（轮 椅、折 叠担 架、氧 气罐、 急救 包、 AED 存 储位）
5	AED 机器安 装费用	/	1. 运输服务：含设备点对点物流运输、送货上门、现场卸货搬运； 2. 施工安装：柜体固定安装、整机对位装配、线路布设、接地防护；	台	280			/	含 280 台设 备全 点位

			<p>3. 调试激活：设备开机检测、整机功能调试、固件校验、官方后台上线激活；</p> <p>4. 信息录入：点位名称、地理位置、所属辖区、责任单位、设备编号、维保信息电子化台账录入；</p> <p>5. 交付标准：安装完工验收、现场功能演示、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单、点位档案备案；</p>						安装
6	AED 设备、 柜体全周 期维保服 务	/	<p>1. AED 巡检频次：每台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专业人工上门巡检；</p> <p>2. AED 检测内容：整机功能全面检测、电路性能校验、设备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数据记录；</p> <p>4. AED 耗材服务：维保期内免费耗材更换（电池、电极片、急救损耗配件）；</p> <p>5. AED 故障维修：设备故障免费上门维修、零配件更换，免人工费及维修费；</p> <p>6. AED 备用机保障：设备故障无法即时修复时，2 小时内到场补充备用 AED，不空档；</p> <p>7. AED 耗材供给保障：协议期内 10 年原厂电池、电极片定向供给，保障到期按需更换、统一配货；</p> <p>8. 柜体巡检频次：每台/每套柜体每年 2 次专业人工上门巡检，巡检时间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前预约，避开使用高峰；</p> <p>9. 柜体锁具维护：对锁具进行清洁、润滑处理，检查锁芯、锁体磨损情况，更换老化锁芯、弹簧等配件，确保开启顺畅，无卡滞、松动现象；</p> <p>10. 柜体报警功能检测：全面检测声光报警装置的触发灵敏度、音量、灯光亮度，测试报警信号传输，修复报警故障，确保报</p>	台 /10 年	280			/	10 年 全周 期维 保，含 耗材、 人工、 备用 机

			<p>警功能正常启用；</p> <p>11. 柜体内设备维护：确保柜体内轮椅、担架、制氧机等设备功能完好；</p> <p>12. 柜体配套耗材补充：维保期内，根据耗材损耗情况，免费补充急救配件存放袋、锁具备用件等配套耗材，确保耗材充足可用；</p> <p>13. 柜体防腐防锈维护：对柜体表面进行全面清洁，去除灰尘、污渍，对喷塑脱落、锈蚀部位进行修补，户外柜体额外做防腐蚀处理，延长柜体使用寿命；</p> <p>14 柜体附加服务：巡检后提供详细巡检报告，标注设备状态及维护内容；接到故障报修后，24 小时内上门处理，无法即时修复的提供临时替代方案；维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锁具、报警模块等配套零部件；</p> <p>15. 服务响应：7×24 小时报修热线，本地驻点工程师上门服务。</p>						
7	心肺复苏急救培训	/	<p>1. 师资资质：所有培训师需持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CPR）培训师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 3 年及以上心肺复苏急救培训经验，无不良培训记录；</p> <p>2. 师资配置：每 10-20 人小班配备 1 名持证培训师，确保每位学员都能获得充分的实操指导，培训师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教学能力，可精准解答学员疑问；</p> <p>3. 培训规模：采用 10-20 人小班化教学，不得擅自扩大班额，保障培训质量，适配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各类场景的培训需求；</p> <p>4. 培训场地：需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配备心肺复苏模拟</p>	场	100			/	含讲师费、场地费、教材费、证书费

			<p>人、AED 模拟机等实操设备，场地通风、采光良好，可满足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的双重需求；</p> <p>5. 培训教材：提供红十字会认证的标准培训教材，包含理论知识手册、实操指导手册，内容贴合最新心肺复苏急救规范，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p> <p>6. 理论教学：涵盖心肺复苏（CPR）核心知识、AED 操作原理、应急救援流程、常见急救误区等内容，采用 PPT 讲解、案例分析、视频教学等多种形式，确保学员掌握基础理论知识；</p> <p>7. 实操训练：培训师现场示范心肺复苏操作（胸外按压、人工呼吸）、AED 佩戴及操作流程，学员分组实操练习，培训师一对一纠正操作规范，确保每位学员都能熟练掌握实操技能</p> <p>8. 考核发证：培训结束后进行理论考试（闭卷）和实操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红十字会认可的心肺复苏急救合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可全国通用；</p> <p>9. 持证保障：明确经培训后，持证学员人数≥ 1400 人，对考核不合格的学员，提供补训、补考机会，确保达到约定持证标准</p> <p>附加服务：培训后提供培训总结报告，标注学员考核情况、持证人数；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归档服务，便于采购方留存备案。</p>						
8	项目宣传视频	/	<p>1. 视频时长：2-3 分钟，节奏紧凑、重点突出，贴合项目宣传核心需求；</p> <p>2. 视频形式：支持动画形式、真人形式，或动画+真人结合形式，可根据项目特点推荐最优呈现形式，确保画面质感与宣传效果；</p> <p>3. 分辨率及画质：高清画质，分辨率$\geq 1080P$，画面清晰、色彩均匀，无模糊、卡顿、色差等问题，适配不同播放场景</p>	条	3			/	含脚本、拍摄、制作、全平台投放

		<p>音频要求：搭配专业旁白（普通话标准、语气贴合宣传调性），背景音乐适配内容节奏，无杂音、无失真，音量平衡（旁白与背景音乐互不干扰）；</p> <p>4. 脚本策划：提供专业脚本策划服务，结合项目核心内容（柜体、培训系统、急救培训等），突出项目亮点、服务优势，脚本需经采购方确认后再开展后续制作；</p> <p>5. 拍摄服务：若采用真人形式，提供专业拍摄团队、拍摄设备（高清摄像机、灯光、收音设备等），选址贴合项目场景（如公共场所、培训场地等），拍摄画面流畅、构图合理；</p> <p>6. 剪辑制作：专业剪辑团队进行后期剪辑，合理搭配画面、旁白、背景音乐，控制视频节奏，去除冗余内容，确保视频逻辑连贯、重点突出；</p> <p>7. 特效制作：根据视频形式及宣传需求，添加适配的特效（动画特效、字幕特效、转场特效等），特效自然不突兀，贴合项目调性，不堆砌无关特效，提升视频质感；</p> <p>8. 全平台投放适配：制作适配全平台的视频版本（含抖音、视频号、公众号、官网、户外显示屏等），调整视频比例（16:9、9:16 等）及格式（MP4、MOV 等），确保在各平台正常播放，无兼容性问题；</p> <p>9. 交付成果：交付高清完整视频文件（含原始工程文件、配乐、旁白素材），提供不同格式、不同比例的适配版本，便于直接使用；</p> <p>10. 交付周期：脚本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制作并交付；</p> <p>11. 售后保障：交付后 1 个月内，提供小范围修改服务（如字</p>							
--	--	---	--	--	--	--	--	--	--

			幕调整、音量微调等）。						
9	小程序平台搭建及维护	/	1. 含 AED 点位地图、设备使用状态、一键报警、急救知识、培训报名等功能，数据对接政府平台。	套/10年	1			/	10 年平台维护、功能迭代、数据对接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投标，仅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样本（如有） 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不限制品牌及供应商等），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并作出说明。

（3）★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13. 本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为规范本次采购流程，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采购的质量、交付及后续服务达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情况，制定本商务需求，作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核心依据，乙方需全面响应本需求所有条款（无异议需书面确认，有异议需提前提交书面说明，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一、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明细、规格型号、材质标准、数量、单价、总价及特殊要求（如工艺标准等），以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清单作为本需求附件，与本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质量瑕疵。

二、供货期限要求

1. 供货时间：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货物送达及安装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延期处理：处理形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提前通知：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需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告知发货时间、物流信息、货物数量及预计送达时间，便于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三、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需全程配合。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国家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人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三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提前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作为补充、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仪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需要维护的采购内容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及基础设施损坏，30分钟内电话响应，48小时完成处理，处理的前中后阶段均须留照片作为佐证，并承担维修过程的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中标人提供维修。

4.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五.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至少 10 年（国家或行业有其他相关要求的除外），中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无条件履行后续相关服务。

六. 培训

1. 培训主体与责任：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及安全使用专项培训，培训方案须在项目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组织培训。

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的基础原理、技术参数与核心功能讲解；②设备的日常操作步骤与注意事项；③常见故障识别、简易排查方法和应急处理流程；④日常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和设备校准的规范操作；⑤设备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和相关管理制度解读；⑥配套软件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数据处理和存储管理。

4. 培训方式：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现场实操”结合的方式，现场实操培训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使用本次采购的设备完成。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前往厂家开展实地培训，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5. 培训后续保障：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人员培训或复训需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补充培训服务。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投标人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补充条款

1. 包装与运输：乙方需采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材料（如泡沫、纸箱、木架等），做好防潮、防破损、防碰撞处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合格货物或补齐货物。

2. 安装服务：乙方需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安装服务，安装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避免造成甲方现场设施损坏，若因乙方安装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设施损坏，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安装完成后，乙方需清理现场杂物，保持现场整洁。

3. 本项目所投货物如属于医疗器械，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随货提供对应型号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册证，采购人验收时查验归档；无有效备案/注册证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拒付货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除本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按采购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次采购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需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一：评标索引
- 附件二：投标书格式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
-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十一：近年类似供货业绩
- 附件十二：项目供货方案
- 附件十三：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通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 附件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例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例
	...	...	...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例
	...	...	...	...
详细评审	...	...	...	...



附件二：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由下述文件组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声明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更正、澄清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起 个日历天。
5. 我方交货期为： 。
6. 我方交货地点为：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有关要求。
9.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直接填无需缴纳）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省、市、区/县）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全称并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注：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说明：

1. 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 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 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提供近 3 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该标包需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注：1. 投标人应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逐一填写货物，若有货物遗漏，将被视为投标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注：1. 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注：1. 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商务条款（仅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几项）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主要指验收和售后服务要求两项）逐条响应。

2. 若此表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二：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注：1. 具体年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附。



附件十三：项目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附件十四：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通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存在以下围标、串通投标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我方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参与的招投标活动结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填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452

项目名称: 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旅游安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467996.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6
6	技术评审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于开标当日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
12	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提供近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不得使用打印字体代替）。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5	公平竞争	提供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函（详见附件十四）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时间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验收、售后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
11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数量和格式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水平	投标人提供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从采购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满足以下响应时间得4分1. 质保承诺基础质保≥10年，每增加半年整机质保加1分，最多2分；2. 建立专人对接机制，确保响应及时、处理高效、全程可追溯。接到需求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线上响应；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重大问题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得2分。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逐条做出响应，具体评审如下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指标的数量÷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77项×18分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技术参数的偏离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逐项对比。技	18



		<p>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条款对应，能够直接体现招标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法对应参数、材料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p>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实施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组织与安排；③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应急预案。本项满分15分，5项内容各占3分，逐项单独计分。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2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0分。缺陷统一认定标准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引用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均认定为实质性缺陷。</p>	15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采购标的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响应及解决措施；③备品备件的到达时间及更换时间安排。本项满分9分，3项内容各占3分，逐项单独计分。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p>	



3	售后服务方案	<p>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2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0分。</p>	
4	培训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时间。本项满分12分，4项内容各占3分，逐项单独计分。①对应条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方案可落地执行、无任何缺陷、无模板化套用内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②对应条目内容完整无缺项，整体逻辑通顺、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但内容针对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存在轻微优化空间，无实质性缺陷得2分；③已提供对应条目内容，但存在实质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适配度不足、存在轻微逻辑瑕疵、基础内容表述偏差等情形，方案基本可用但不完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条目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存在多处实质性错误、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该项0分。缺陷统一认定标准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引用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等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均认定为实质性缺陷。</p>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依据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